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3〕36号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空港新城 Z4-1 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空港新城 Z4-1 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项目代码：2018-500112-48-01-057559）和《空港新城 Z4-1 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渝北区仙桃街道，为新建项目。项目道路设计起点K0+000与嘉鹿大道相交，向西北延伸依次与横二路、横一路相交，于K0+576.100下穿椿萱大道，终点K0+808.789与规划的H1道路相交；道路全长808.789m，标准路幅宽度26m，双向4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30km/h，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结构工程、排水工程、海绵城市、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景观工程、交叉工程等。项目总占地4.28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3.79hm<sup>2</sup>，临时占地0.49hm<sup>2</sup>。项目总挖方72.72万m<sup>3</sup>，总填方0.51万m<sup>3</sup>，余方72.21万m<sup>3</sup>，余方作为鸽子沟河道综合治理及二级排污干管工程回填利用。项目已于2022年6月开工，计划于2023年10月完工，总工期17个月。项目总投资6878.4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457.48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相关资料等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3年。

(三)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28hm<sup>2</sup>。

(四)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为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六)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800.5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投资 746.35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54.21 万元。主体已列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83.96 万元，植物措施费 662.01 万元，临时措施 0.3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监测措施费 11.20 万元，临时措施费 0.89 万元，独立费用 31.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4.8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99564 万元。

### **四、工作要求**

(一)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 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及时向区税务局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方案批准后，项目的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符合“水利部第 53 号令”第十六条明确的情形，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报我局审批。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 3 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

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 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 3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 附件：1. 空港新城 Z4-1 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空港新城 Z4-1 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  
3. 专家组名单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 附件 1

空港新城 Z4-1 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空港新城 Z4-1 道路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渝北区	
项目规模	道路全长 808.789m, 为城市次干路, 设计车速 30km/h, 标准路幅宽度 26m, 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等。			总投资(万元)	6878.43	
				土建投资(万元)	5457.48	
动工时间	2022年6月	完工时间	2023年10月		设计水平年	2023年
工程占地(hm <sup>2</sup> )	4.28	永久占地	3.79		临时占地	0.49
土石方量(万m <sup>3</sup>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72.72	0.51	/		72.21	
重点防治区名称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sup>2</sup> )		4.28		容许水土流失量(t/(km <sup>2</sup>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532		新增土壤流失量(t)	356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道路工程防治区	主体设计已实施: 路基雨水管 520m、路基排水暗沟 361m; 主体设计后续实施: 路基雨水管 480m、路基排水暗沟 90m、永久截水沟 430m、平台排水沟 280m、透水铺装 6628m <sup>2</sup>		主体设计后续实施: 行道树 159 颗、生物滞留带 1262m <sup>2</sup> 、植草护坡 23035m <sup>2</sup>		主体设计已实施: 方临时截水沟 300m; 案新增后续实施: 采用防雨布进行覆盖 2000m <sup>2</sup>
	投资(万元)	83.96		662.01		1.27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800.56(主体 746.35, 新增 54.21)		独立费用(万元)		31.26
监理费(万元)	/	监测费(万元)		11.20	补偿费(万元)	6.00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虞衡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李素琼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周滨	
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冉家坝 81 号			地址	重庆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同辉路 23 号	
邮编	401120			邮编	401120	
联系人及电话	王浩霖/18723375981			联系人及电话	胡继康 15671687968	

## 附件 2

### 空港新城 Z4-1 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空港新城 Z4-1 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渝北区水土保持站、项目法人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重庆虞衡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专家组由冷光义、郑云泽、李渊、赵春艳、王洁组成，冷光义任组长。专家组仔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最终《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4.28hm<sup>2</sup>。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

盖率 27%。项目已全面扰动，无表土可剥离，表土保护率不计。

## 二、项目概况

### (一) 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空港新城 Z4-1 道路工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渝航路社区，路线全长 808.789m，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6m，城市次干路，设计时速 30km/h。本项目涉及的施工便道及施工生产生活区依托同一建设单位同步实施的鸽子沟河道综合治理及二级排污干管工程，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不纳入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4.28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3.79hm<sup>2</sup>，临时占地 0.49hm<sup>2</sup>。项目挖方 72.72 万 m<sup>3</sup>，填方 0.51 万 m<sup>3</sup>，余方 72.21 万 m<sup>3</sup>，无借方。余方全部运至鸽子沟河道综合治理及二级排污干管工程回填利用。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开工，计划 2023 年 10 月完工，工期 17 个月。项目投资 6878.4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457.48 万元。建设单位重庆中交二航空港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二) 项目区自然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的水土保持评价。

### (二) 基本同意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水土保持评价。

###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 (一) 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 (二) 基本同意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4.28hm<sup>2</sup>，损毁植被面积



1.51hm<sup>2</sup>。

(三)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561t, 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412t。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基本同意项目划分为路基工程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 基本同意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及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目前, 路基 K0+524~K0+798 段挖方边坡坡顶实施了临时截水沟, K0+000~K0+520 段实施了排水管网。后续施工中, 对施工开挖裸露坡面布置防雨布临时覆盖, 路基边坡成形后完善截排水沟、格室植草护坡、喷播植草护坡等措施。施工末期, 实施路基两侧排水管网、景观绿化、人行道透水铺装等措施。

##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 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 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 经审核, 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792.40 万元, 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746.35 万元, 方案新增投资为 46.05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 其中监测措施费 5.63 万元, 临时措施费 0.89 万元, 独立费用 31.26

万元，基本预备费 2.2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00 万元。

(三) 效益分析方法基本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 九、其他






本项目土石方数量大，严禁乱挖、乱堆、乱弃，余方必须运至指定项目回填利用；项目进入施工尾声，建设单位应尽快落实水土保持措施，严控控制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

专家组组长：  
2023 年 8 月 14 日

附件 3

渝北区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专家组名单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Z4-1道路工程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冷光义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高		组长
郑云泽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副高		
李渊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副高		
赵春艳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副高		
王洁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工程师		

审查时间：2023年2月17日

